



2021年 11月 27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5号]),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说明收购设立后业务开展情况及债务构成情况,你公司收购该公司的具体原因、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安排。

- (一)业务开展情况
- 鑫锐恒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四川鑫锐恒锂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6A0595L
- (3)成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 (4)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 (5)法定代表人:陆坤
-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鑫锐恒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鑫锐恒设立后,开展了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工作有:(1)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洽谈入园事宜,并于9月13日与其签订了《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向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了100万元的项目保证金。

- (2)与专业机构签订了环评合同,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和对接,推进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
- (3)与园区和当地政府洽谈项目用地出让事宜,并达成土地出让基本意向;
- (4)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制环评方案等,推进环评工作,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 (5)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价;
- (6)完成项目立项准备;
- (7)推进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

除上述及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外,该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止2021年10月31日,鑫锐恒负债(应付款项)只有一笔130万元,为鑫锐恒向其股东控制的合伙企业的借款,其中100万元用于向德阳产业园区支付8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保证金,30万元用于前期开办费用。

3、收购该公司的具体原因、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2019年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体内资产厂房、设备全部闲置,业务陷入保留原有羊绒、江阴织造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通过实施重整,公司财务结构大幅改善,净资产由负转正,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性大幅改善,羊绒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金充裕,2020年,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通过努力,仍然维持了基本正常的经营,各项财务指标较上年有了较大改善,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影响减弱,公司的羊绒收储及无毛绒贸易业务亦将发展良好。

但公司也充分认识到羊绒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加之公司重整后的主要生产性资产剥离,仅依靠少数原材料销售难以实现较稳定的利润率。为了缓解传统羊绒业务的瓶颈制约,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一方面调整经营策略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等措施,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努力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投资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于2021年3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实施“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的投资、生产运营,目前具备年产4200吨磷酸铁锂生产能力且生产销售运行情况良好。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羊绒+实业投资的双主业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的规模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通过收购加快项目推进进度

公司在2021年3月进入新能源行业初期即披露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通过并购整合、互惠合作等方式将磷酸铁锂产能提高至20,000吨/年,公司最初计划在子公司四川锂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科技”)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所在地建设扩产项目,因该厂位于岷江上游,基于环保政策等因素无法实施扩产,随后,公司相继走访了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成都—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简阳航空园区、乐至县工业园区、雅安经济开发区等地,但当期因种种原因未能取得实质进展。

2021年9月14日,阿坝州政府召开了投资合作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公司受邀参加了相关活动,鑫锐恒在阿坝州的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了推介,2021年11月初,公司与鑫锐恒公司股东成都崇欣信达进行了接洽,经沟通交流,成都崇欣信达看好新能源行业前景,其在德阳园区进行了相关调研和商业洽,并最终以其专项投资的方式向公司—鑫锐恒于2021年9月13日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约定: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鑫锐恒锂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名称: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

(1)技术储备

本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以及人才储备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力,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同上海大学达成了校企战略合作(公告编号:2021-26),即本公司同上海大学围绕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开展联合技术探索与创新研究及新工艺应用,同时在材料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上海大学拥有全套的锂电池材料的研发设备及自动化锂电池生产中试生产线,该团队拥有博士、硕士等研究人员40人,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高压正负极、低温性能产品、低成本产品、高容量型产品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为本公司磷酸铁锂相关产品形成差异化化和市场竞争优势打下基础。

本公司子公司锂电科技目前通过厂房和设备租赁方式具备磷酸铁锂4200吨/年的生产能力,其核心成员均在磷酸铁锂行业从事研发、生产十年以上,具有较为丰富的磷酸铁锂生产、销售经验,该团队也将担任鑫锐恒的核心技术和运营团队,负责鑫锐恒项目所涉及的报批、建设以及后续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及运营,能够保障鑫锐恒运营持续、稳定,此外,本公司以及鑫锐恒将持续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根据鑫锐恒产能建设、运营情况引进各类人才,进一步优化、优化人员架构和公司储备。

(二)用地管理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果未按照约定投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予以处置。

(三)土地用途管理

项目用地300亩为工业用地,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不得任意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确需调整,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过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乙方厂前红线内土地的场地平整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无障碍物,满足测量建筑物的坐标、标高、施工现场平整度等的需要。

(四)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入园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各类优惠政策。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诺项目投融资额度按照《德阳市工业项目统筹融资和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其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亩。

(二)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乙方企业资本、股权结构发生转让或变动,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得到本协议将继续履行的书面保证。乙方因未达投资强度,和收产出未达标或者因无法正常运转等自身原因需要退出时,土地按照成本价,地上附着物按照评估价由国有公司优先回购,且评估资产均不计投资成本(如资金利息等)。

(三)乙方项目须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批等法定前置条件才能开工建设,安全评价等法定前置条件未达标不得投产。

(四)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向甲方提供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保证金50%,余额在一期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前,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返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土地摘牌后三个月未开工建设,或动工后累计停工达三个月造成土地闲置,甲方应报请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并不退还乙方项目保证金余额。

(二)乙方未达协议约定内容(含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未达投资强度、未达达产均税标准),乙方不再享受约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三)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二年至第六年为税收考核期,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税收考核,乙方年平均吨产值要达到6万元/亩,按6万元/亩不足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式为:违约金=(6万元-考核期内实际亩均吨产值/亩)×项目用地亩数。

鑫锐恒作为乙方投资的主要原因是其原计划的募资未达预期,存在无法实施《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风险,可能为其及其股东带来一定损失和不利影响,鑫锐恒拟筹建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与本公司产能计划契合;经初步论证,另外分期实施产能约6万吨/年项目有较大可行性,且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进行项目建设,可以承担该公司前期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比新建项目且公司更能节省投资时间,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使一期项目能够早日开工建设。

另外,本公司未将锂电科技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如果以该公司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因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其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存在困难,不利于新项目的尽快实施。

4、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安排

鑫锐恒建设完成后,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主要工作是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前期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对现有人员依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与本公司现有有扩产项目团队进行整合,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重新设置,组建项目前期工作、可研与设计、实施建设、生产运营专班,快速、有序推进项目报批与建设。

2、结合鑫锐恒的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资源、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力等情况,说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设计产能的合理性和项目的可行性。

回复:

本公司收购鑫锐恒,系因鑫锐恒基于其同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开展了前期工作,考虑到鑫锐恒因其自身筹资问题通过交付、现状转让该项目,且该项目的产能布局、规划契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故本公司同意通过收购方式持有鑫锐恒100%的股权并加快推进相关产能的报批与建设工作。

鑫锐恒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本公司一方面拟全面调整鑫锐恒的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依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锂电科技在磷酸铁锂项目、人员、客户资源等优势,全面整合、优化鑫锐恒原有项目技术和建设方案,使鑫锐恒建设投产后可具备相应的市场竞争力。

1、整合、优化后的鑫锐恒市场竞争力体现在本公司以及锂电科技所具有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以及客户资源等,具体如下:

(1)技术储备

本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以及人才储备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力,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同上海大学达成了校企战略合作(公告编号:2021-26),即本公司同上海大学围绕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开展联合技术探索与创新研究及新工艺应用,同时在材料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上海大学拥有全套的锂电池材料的研发设备及自动化锂电池生产中试生产线,该团队拥有博士、硕士等研究人员40人,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高压正负极、低温性能产品、低成本产品、高容量型产品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为本公司磷酸铁锂相关产品形成差异化化和市场竞争优势打下基础。

本公司子公司锂电科技目前通过厂房和设备租赁方式具备磷酸铁锂4200吨/年的生产能力,其核心成员均在磷酸铁锂行业从事研发、生产十年以上,具有较为丰富的磷酸铁锂生产、销售经验,该团队也将担任鑫锐恒的核心技术和运营团队,负责鑫锐恒项目所涉及的报批、建设以及后续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及运营,能够保障鑫锐恒运营持续、稳定,此外,本公司以及鑫锐恒将持续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根据鑫锐恒产能建设、运营情况引进各类人才,进一步优化、优化人员架构和公司储备。

(二)用地管理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果未按照约定投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予以处置。

(三)土地用途管理

项目用地300亩为工业用地,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不得任意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确需调整,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过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乙方厂前红线内土地的场地平整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无障碍物,满足测量建筑物的坐标、标高、施工现场平整度等的需要。

(四)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入园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各类优惠政策。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诺项目投融资额度按照《德阳市工业项目统筹融资和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其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亩。

(二)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乙方企业资本、股权结构发生转让或变动,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得到本协议将继续履行的书面保证。乙方因未达投资强度,和收产出未达标或者因无法正常运转等自身原因需要退出时,土地按照成本价,地上附着物按照评估价由国有公司优先回购,且评估资产均不计投资成本(如资金利息等)。

(三)乙方项目须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批等法定前置条件才能开工建设,安全评价等法定前置条件未达标不得投产。

(四)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向甲方提供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保证金50%,余额在一期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前,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返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土地摘牌后三个月未开工建设,或动工后累计停工达三个月造成土地闲置,甲方应报请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并不退还乙方项目保证金余额。

(二)乙方未达协议约定内容(含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未达投资强度、未达达产均税标准),乙方不再享受约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三)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二年至第六年为税收考核期,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税收考核,乙方年平均吨产值要达到6万元/亩,按6万元/亩不足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式为:违约金=(6万元-考核期内实际亩均吨产值/亩)×项目用地亩数。

鑫锐恒作为乙方投资的主要原因是其原计划的募资未达预期,存在无法实施《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风险,可能为其及其股东带来一定损失和不利影响,鑫锐恒拟筹建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与本公司产能计划契合;经初步论证,另外分期实施产能约6万吨/年项目有较大可行性,且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进行项目建设,可以承担该公司前期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比新建项目且公司更能节省投资时间,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使一期项目能够早日开工建设。

另外,本公司未将锂电科技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如果以该公司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因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其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存在困难,不利于新项目的尽快实施。

4、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安排

鑫锐恒建设完成后,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主要工作是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前期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对现有人员依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与本公司现有有扩产项目团队进行整合,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重新设置,组建项目前期工作、可研与设计、实施建设、生产运营专班,快速、有序推进项目报批与建设。

2、结合鑫锐恒的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资源、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力等情况,说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设计产能的合理性和项目的可行性。

回复:

本公司收购鑫锐恒,系因鑫锐恒基于其同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开展了前期工作,考虑到鑫锐恒因其自身筹资问题通过交付、现状转让该项目,且该项目的产能布局、规划契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故本公司同意通过收购方式持有鑫锐恒100%的股权并加快推进相关产能的报批与建设工作。

鑫锐恒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本公司一方面拟全面调整鑫锐恒的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依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锂电科技在磷酸铁锂项目、人员、客户资源等优势,全面整合、优化鑫锐恒原有项目技术和建设方案,使鑫锐恒建设投产后可具备相应的市场竞争力。

1、整合、优化后的鑫锐恒市场竞争力体现在本公司以及锂电科技所具有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以及客户资源等,具体如下:

(1)技术储备

本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以及人才储备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力,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同上海大学达成了校企战略合作(公告编号:2021-26),即本公司同上海大学围绕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开展联合技术探索与创新研究及新工艺应用,同时在材料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上海大学拥有全套的锂电池材料的研发设备及自动化锂电池生产中试生产线,该团队拥有博士、硕士等研究人员40人,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高压正负极、低温性能产品、低成本产品、高容量型产品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为本公司磷酸铁锂相关产品形成差异化化和市场竞争优势打下基础。

本公司子公司锂电科技目前通过厂房和设备租赁方式具备磷酸铁锂4200吨/年的生产能力,其核心成员均在磷酸铁锂行业从事研发、生产十年以上,具有较为丰富的磷酸铁锂生产、销售经验,该团队也将担任鑫锐恒的核心技术和运营团队,负责鑫锐恒项目所涉及的报批、建设以及后续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及运营,能够保障鑫锐恒运营持续、稳定,此外,本公司以及鑫锐恒将持续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根据鑫锐恒产能建设、运营情况引进各类人才,进一步优化、优化人员架构和公司储备。

(二)用地管理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果未按照约定投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予以处置。

(三)土地用途管理

项目用地300亩为工业用地,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不得任意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确需调整,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过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乙方厂前红线内土地的场地平整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无障碍物,满足测量建筑物的坐标、标高、施工现场平整度等的需要。

(四)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入园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各类优惠政策。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诺项目投融资额度按照《德阳市工业项目统筹融资和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其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亩。

(二)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乙方企业资本、股权结构发生转让或变动,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得到本协议将继续履行的书面保证。乙方因未达投资强度,和收产出未达标或者因无法正常运转等自身原因需要退出时,土地按照成本价,地上附着物按照评估价由国有公司优先回购,且评估资产均不计投资成本(如资金利息等)。

(三)乙方项目须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批等法定前置条件才能开工建设,安全评价等法定前置条件未达标不得投产。

(四)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向甲方提供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保证金50%,余额在一期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前,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返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土地摘牌后三个月未开工建设,或动工后累计停工达三个月造成土地闲置,甲方应报请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并不退还乙方项目保证金余额。

(二)乙方未达协议约定内容(含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未达投资强度、未达达产均税标准),乙方不再享受约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三)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二年至第六年为税收考核期,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税收考核,乙方年平均吨产值要达到6万元/亩,按6万元/亩不足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式为:违约金=(6万元-考核期内实际亩均吨产值/亩)×项目用地亩数。

鑫锐恒作为乙方投资的主要原因是其原计划的募资未达预期,存在无法实施《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风险,可能为其及其股东带来一定损失和不利影响,鑫锐恒拟筹建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与本公司产能计划契合;经初步论证,另外分期实施产能约6万吨/年项目有较大可行性,且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进行项目建设,可以承担该公司前期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比新建项目且公司更能节省投资时间,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使一期项目能够早日开工建设。

另外,本公司未将锂电科技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如果以该公司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因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其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存在困难,不利于新项目的尽快实施。

4、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安排

鑫锐恒建设完成后,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主要工作是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前期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对现有人员依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与本公司现有有扩产项目团队进行整合,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重新设置,组建项目前期工作、可研与设计、实施建设、生产运营专班,快速、有序推进项目报批与建设。

2、结合鑫锐恒的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资源、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力等情况,说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设计产能的合理性和项目的可行性。

回复:

本公司收购鑫锐恒,系因鑫锐恒基于其同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开展了前期工作,考虑到鑫锐恒因其自身筹资问题通过交付、现状转让该项目,且该项目的产能布局、规划契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故本公司同意通过收购方式持有鑫锐恒100%的股权并加快推进相关产能的报批与建设工作。

鑫锐恒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本公司一方面拟全面调整鑫锐恒的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依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锂电科技在磷酸铁锂项目、人员、客户资源等优势,全面整合、优化鑫锐恒原有项目技术和建设方案,使鑫锐恒建设投产后可具备相应的市场竞争力。

1、整合、优化后的鑫锐恒市场竞争力体现在本公司以及锂电科技所具有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以及客户资源等,具体如下:

(1)技术储备

本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以及人才储备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力,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同上海大学达成了校企战略合作(公告编号:2021-26),即本公司同上海大学围绕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开展联合技术探索与创新研究及新工艺应用,同时在材料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上海大学拥有全套的锂电池材料的研发设备及自动化锂电池生产中试生产线,该团队拥有博士、硕士等研究人员40人,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高压正负极、低温性能产品、低成本产品、高容量型产品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为本公司磷酸铁锂相关产品形成差异化化和市场竞争优势打下基础。

本公司子公司锂电科技目前通过厂房和设备租赁方式具备磷酸铁锂4200吨/年的生产能力,其核心成员均在磷酸铁锂行业从事研发、生产十年以上,具有较为丰富的磷酸铁锂生产、销售经验,该团队也将担任鑫锐恒的核心技术和运营团队,负责鑫锐恒项目所涉及的报批、建设以及后续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及运营,能够保障鑫锐恒运营持续、稳定,此外,本公司以及鑫锐恒将持续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根据鑫锐恒产能建设、运营情况引进各类人才,进一步优化、优化人员架构和公司储备。

(二)用地管理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果未按照约定投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予以处置。

(三)土地用途管理

项目用地300亩为工业用地,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不得任意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确需调整,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过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乙方厂前红线内土地的场地平整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无障碍物,满足测量建筑物的坐标、标高、施工现场平整度等的需要。

(四)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入园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各类优惠政策。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诺项目投融资额度按照《德阳市工业项目统筹融资和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其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亩。

(二)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乙方企业资本、股权结构发生转让或变动,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得到本协议将继续履行的书面保证。乙方因未达投资强度,和收产出未达标或者因无法正常运转等自身原因需要退出时,土地按照成本价,地上附着物按照评估价由国有公司优先回购,且评估资产均不计投资成本(如资金利息等)。

(三)乙方项目须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批等法定前置条件才能开工建设,安全评价等法定前置条件未达标不得投产。

(四)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向甲方提供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保证金50%,余额在一期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前,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返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土地摘牌后三个月未开工建设,或动工后累计停工达三个月造成土地闲置,甲方应报请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并不退还乙方项目保证金余额。

(二)乙方未达协议约定内容(含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未达投资强度、未达达产均税标准),乙方不再享受约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三)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二年至第六年为税收考核期,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税收考核,乙方年平均吨产值要达到6万元/亩,按6万元/亩不足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式为:违约金=(6万元-考核期内实际亩均吨产值/亩)×项目用地亩数。

鑫锐恒作为乙方投资的主要原因是其原计划的募资未达预期,存在无法实施《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风险,可能为其及其股东带来一定损失和不利影响,鑫锐恒拟筹建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与本公司产能计划契合;经初步论证,另外分期实施产能约6万吨/年项目有较大可行性,且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进行项目建设,可以承担该公司前期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比新建项目且公司更能节省投资时间,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使一期项目能够早日开工建设。

另外,本公司未将锂电科技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如果以该公司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因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其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存在困难,不利于新项目的尽快实施。

4、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安排

鑫锐恒建设完成后,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主要工作是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前期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对现有人员依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与本公司现有有扩产项目团队进行整合,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重新设置,组建项目前期工作、可研与设计、实施建设、生产运营专班,快速、有序推进项目报批与建设。

2、结合鑫锐恒的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资源、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力等情况,说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设计产能的合理性和项目的可行性。

回复:

本公司收购鑫锐恒,系因鑫锐恒基于其同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开展了前期工作,考虑到鑫锐恒因其自身筹资问题通过交付、现状转让该项目,且该项目的产能布局、规划契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故本公司同意通过收购方式持有鑫锐恒100%的股权并加快推进相关产能的报批与建设工作。

鑫锐恒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本公司一方面拟全面调整鑫锐恒的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依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锂电科技在磷酸铁锂项目、人员、客户资源等优势,全面整合、优化鑫锐恒原有项目技术和建设方案,使鑫锐恒建设投产后可具备相应的市场竞争力。

1、整合、优化后的鑫锐恒市场竞争力体现在本公司以及锂电科技所具有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以及客户资源等,具体如下:

(1)技术储备

本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以及人才储备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力,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同上海大学达成了校企战略合作(公告编号:2021-26),即本公司同上海大学围绕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开展联合技术探索与创新研究及新工艺应用,同时在材料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上海大学拥有全套的锂电池材料的研发设备及自动化锂电池生产中试生产线,该团队拥有博士、硕士等研究人员40人,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高压正负极、低温性能产品、低成本产品、高容量型产品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为本公司磷酸铁锂相关产品形成差异化化和市场竞争优势打下基础。

本公司子公司锂电科技目前通过厂房和设备租赁方式具备磷酸铁锂4200吨/年的生产能力,其核心成员均在磷酸铁锂行业从事研发、生产十年以上,具有较为丰富的磷酸铁锂生产、销售经验,该团队也将担任鑫锐恒的核心技术和运营团队,负责鑫锐恒项目所涉及的报批、建设以及后续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及运营,能够保障鑫锐恒运营持续、稳定,此外,本公司以及鑫锐恒将持续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根据鑫锐恒产能建设、运营情况引进各类人才,进一步优化、优化人员架构和公司储备。

(二)用地管理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果未按照约定投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予以处置。

(三)土地用途管理

项目用地300亩为工业用地,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不得任意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确需调整,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过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乙方厂前红线内土地的场地平整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无障碍物,满足测量建筑物的坐标、标高、施工现场平整度等的需要。

(四)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入园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各类优惠政策。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诺项目投融资额度按照《德阳市工业项目统筹融资和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其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亩。

(二)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乙方企业资本、股权结构发生转让或变动,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得到本协议将继续履行的书面保证。乙方因未达投资强度,和收产出未达标或者因无法正常运转等自身原因需要退出时,土地按照成本价,地上附着物按照评估价由国有公司优先回购,且评估资产均不计投资成本(如资金利息等)。

(三)乙方项目须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批等法定前置条件才能开工建设,安全评价等法定前置条件未达标不得投产。

(四)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向甲方提供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保证金50%,余额在一期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前,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返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土地摘牌后三个月未开工建设,或动工后累计停工达三个月造成土地闲置,甲方应报请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并不退还乙方项目保证金余额。

(二)乙方未达协议约定内容(含改变土地用途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未达投资强度、未达达产均税标准),乙方不再享受约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三)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二年至第六年为税收考核期,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税收考核,乙方年平均吨产值要达到6万元/亩,按6万元/亩不足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式为:违约金=(6万元-考核期内实际亩均吨产值/亩)×项目用地亩数。

鑫锐恒作为乙方投资的主要原因是其原计划的募资未达预期,存在无法实施《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风险,可能为其及其股东带来一定损失和不利影响,鑫锐恒拟筹建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与本公司产能计划契合;经初步论证,另外分期实施产能约6万吨/年项目有较大可行性,且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进行项目建设,可以承担该公司前期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比新建项目且公司更能节省投资时间,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使一期项目能够早日开工建设。

另外,本公司未将锂电科技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如果以该公司作为新项目投资主体,因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其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存在困难,不利于新项目的尽快实施。